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318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20000A_1110318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公有橋梁之安全，請各機關注意橋梁上部結構止震塊之耐震設計及施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，橋梁耐震安全尤為重要，鑒於111年9月18日臺東6.8級地震發生新秀姑巒溪橋上部結構位移，經專業顧問公司勘查，本次地震後止震塊大部分已破壞，導致橋梁上部結構位移，造成玉里至富里間之鐵路營運中斷，影響民眾通行權益。
- 三、考量止震塊為限制橋梁上部結構移位及防止落橋之裝置，設計用以承受剪應力，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橋梁使用之安全，橋梁混凝土止震塊澆置宜採一次施工，避免帽梁與止震塊間產生冷縫，無法發揮抗剪能力；如受限工作動線須分批澆置，則宜落實設置預留筋及剪力樺，以增加抗剪能力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1/30



041110106517 有附件



四、請各機關於執行橋梁工程確實注意上開止震塊耐震設計及
施工，以確保其安全性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
作業將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。

五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